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特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反訴被告　張乃千
反 訴 被告　張黃美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謙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Lim Lih Peng
訴訟代理人　盧懷力專利師
　　沈建宏專利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林哲誠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懷慈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林哲誠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Lim Lih Peng為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

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訴及反訴業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26日、同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4月28日、同年9月30日宣判，惟被告即反訴原告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同年8月21日變更為Lim Lih Peng，並於同年10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